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
(2020年7月至9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公共機構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機構政務長轄下所有法院與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行政辦事處													5			
建築署												1				1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1		1
行政長官辦公室							1	1				1			1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				1	
公務員事務局							1		2				4			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				1												
香港海關									1							
律政司			1													
教育局												1				
機電工程署												1				
環境局 / 環境保護署												1				
食物環境衛生署												1	2			
民政事務總署				1												
香港房屋委員會 / 房屋署							13						1	1		
香港警務處	2			5			1		2			1				
入境事務處				1												
稅務局																2
勞工處				1								1				
地政總署				1			3	1					3			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			1												
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												2		2		
保安局												1				
社會福利署													1			
運輸署				1												
水務署				2								3				
總共	2	0	0	15	0	0	19	2	5	0	0	15	16	4	2	4

註

第2.3段有關防務及保安

第2.4段有關對外事務

第2.5段有關國籍、出入境及領事事宜

第2.6段有關執法、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

第2.7段有關對環境的損害

第2.8段有關經濟的管理

第2.9段有關公務的管理和執行

第2.10段有關內部討論及意見

第2.11段有關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

第2.12段有關不當地獲得利益或好處

第2.13段有關研究、統計和分析

第2.14段有關第三者資料

根據《守則》第2部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 (2020年7月至9月完成處理的個案)

第2.15段有關個人私隱

第2.16段有關商務

第2.17段有關過早要求索取資料

第2.18段有關法定限制

上列數字反映各機構接獲根據《守則》提出索取資料的要求而經考慮後決定拒絕要求的理由，並未計及對有關決定可能進行的覆檢。因一宗個案中引用的拒絕理由可能多於一個，引用豁免條文的次數相加或會超過拒絕個案的數目。